

##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建设需要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的土地及建筑物需要拆迁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决定（苏园土回抄字2017第6号抄告单）、苏州市政府《关于企业用地回购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[2011]32号）和《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等规定，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回购办公室对公司实施企业用地回购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于2018年12月31日签订《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》，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6915.5228万元。

（二）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合同方：

甲方：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回购办公室

乙方：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企业土地及房屋所在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；所有权

证明文件：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16378号；建筑面积13781.07m<sup>2</sup>；土地性质：工业；使用土地面积：12779.55m<sup>2</sup>；使用权证明文件：苏工园国用（2012）第00026号，宗地号24065。

（三）本次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6915.5228万元。该总价款包含土地及房屋价值补偿及与之相关的补偿等费用。

（四）双方其他事项约定

1.乙方同意于2019年12月30日前搬迁完毕，将空房移交甲方验收，并同时完成土地房产证注销手续。

2.双方签订本协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支付补偿资金的50%，土地证、房产证注销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5%，资产移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5%。

3.根据苏园抄字（2013）第1号抄告单第一条规定，乙方因本次企业用地回购需要遣散全体员工，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。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人员遣散费用。人员遣散费用暂未列入本协议补偿金额。人员遣散费用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准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核定金额后，甲方与乙方签订补充补偿协议，按实际核准金额支付给乙方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付补偿款给乙方的，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，按应付额的0.05%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擅自拆除或取走已评估补偿的物品的，甲方可以按评估价值扣除该物品的补偿款。

3.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搬迁并将空房移交甲方验收的，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验收日止，按已补偿额的0.05%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第四项关于“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：企业因城镇、整体搬迁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，收到政府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相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

进行会计处理。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如有结余的，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拆迁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并最终由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被拆迁土地为公司募投项目“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”用地，此次拆迁将减缓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。公司正在对该项目新的实施地进行选址和考察，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